



流程制度名称		事故管理规定				密级	一般
文件层次	二层	文件编号	HY02-(2018A1)-27			分发号	
制度编写者	汪达军	审核	肖春宝	复核	楼剑常	批准	楼翔
制度编写部门	安全环保部		制度会签部门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生产管理中心、工程公司			
批准日期	2019-3-6		试行日期			施行日期	2019-3-8

1.目的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落实生产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特制定本规定。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和实际管理的下属公司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管理。

3.管理原则

3.1.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管领导对本人所管辖业务范围内的生产安全环保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及时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做好事故防范、整改工作，避免事故重复发生，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4.部门/岗位主要职责

部门/岗位	主要职责
公司HSE委员会	➤ 负责作出事故调查和处理决定。
安全环保部	➤ 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事务，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统计、上报、考评、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生产管理中心	➤ 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事务，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统计、上报、考评、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工程公司	➤ 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事务，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统计、上报、考评、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将各类事故纳入子公司领导班子考核，参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法律事务部)	➤ 负责必要时对外披露信息，介入事故调查，提供法律支持。
办公室	➤ 负责必要时通知公司领导班子，以及对外信息发布。
生产子公司	➤ 负责对本单位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做好统计与上报工作，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和政府对生产安全环保事故进行调查，对轻微事故、一般事故自行组织调查和处理。

5.管理内容

5.1.事故分类

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分为：人身伤害事故、着火事故、爆炸事故、生产事故、设备事故、交通事故、环保事故、企业形象事故。

类别	定义
人身伤害事故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的事故。
着火事故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着火，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爆炸事故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爆炸，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生产事故	在生产活动中，由于人为因素、工艺设备故障或其他外部因素等，造成单条生产线或单套生产装置的连续生产活动中断 2 小时以上，引起减产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故障。 备注：1.由外部因素导致的生产事故，不列入考核范围内。（外部因素：指公司内部以外的原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外部异常事件等）；2.生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是指恢复生产线或生产装置进行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损失的物料费用。
设备事故	由于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使用、检修、管理等原因造成机械、动力、电讯、仪器（表）、容器、运输设备、管道及建（构）筑物等损坏，造成损失或影响生产的事故。
交通事故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造成车辆损坏、物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事故。
环保事故	由于环境受到污染导致人体健康受到危害、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主要类型有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固体废物污染事故、放射线污染事故等。
企业形象事故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各类事件或员工行为，在社会公众和消费者中产生负面影响和评价，降低企业在社会公众中的信任和威信的事故。

5.2.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将事故分为四级，即轻微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事故级别的判定标准详见附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故级别判定标准》](#)。

5.3.事故报告

5.3.1.发生轻微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子公司于每月 25 日在 [《事故统计月报表》](#) 中统计上报。

5.3.2.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子公司及时以电话（手机、固定电话）、微信等方式上报总部安全环保部，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填报 [《事故快报表》](#) 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总部安全环保部。发生重大事故要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

5.3.3.发生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由子公司总经理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报告。

5.3.4.承包商在子公司发生的生产安全环保事故，要立即报告子公司，子公司负责上报。

5.4.事故处置

5.4.1.事故发生子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2.在事故抢险过程中，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5.5.事故调查

5.5.1.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环保事故由公司 HSE 委员会作出事故调查决定，成立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一般及以下事故由子公司自行组织调查。

5.5.2. 事故调查组要查明事故经过和原因, 认定事故责任, 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5.5.3. 一般及以下事故 10 天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较大及以上事故 30 天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5.6.事故处理

5.6.1. 事故责任追究分为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5.6.2. 事故调查报告被批准后, 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 行政处分: 可给予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降薪)、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2) 经济处罚: 给予责任人处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以上的罚款, 总额不得低于 2000 元。

5.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负责人、责任人给予加重处罚:

1) 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 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拒绝提供资料和作伪证的;

3) 重复发生事故的;

4) 事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5.7.事故整改与防范

5.7.1. 子公司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 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5.7.2. 针对事故发生原因, 在本公司开展检查, 消除同类事故隐患。

5.7.3. 总部安全环保部对事故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5.8.事故统计与归档

5.8.1. 发生事故单位负责本单位各类事故的汇总、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事故调查、问责和整改落实情况等有关资料要归档保存。

5.8.2. 总部安全环保部及时在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事故统计分析情况。

6.附则

6.1. 本制度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6.2. 之前各类制度文件规定中与本制度不符的, 以本制度为准。

6.3. 本制度由总部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7.相关流程制度文件

序号	流程制度编号	流程制度名称	归属部门
1	国务院第 493 号令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21 号令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8.相关表单

序号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保管部门	保存期限
1	BD04-0227(2018A1)-45	事故快报表	子公司	长期
2	BD04-0227(2018A1)-46	事故统计月报表	子公司	长期
3	BD04-0227(2018A1)-47	事故调查报告	子公司	长期

附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事故级别判定标准

事故级别	判定标准				
	人身伤害	直接经济损失	生产装置影响	环境影响	企业形象
轻微事故	损失工作日少于 105 日，且伤残等级鉴定 10-9 级。	小于 5 万元。	发生泄漏事故，或工艺、设备原因影响所在公司日总产量 10% 以下。	废气污染物 (NO _x 、SO ₂ 、粉尘、VOC _s 等) 或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等) 超标时间小于 1 日。	
一般事故	受伤 2 人，或伤残等级鉴定 8-5 级。	大于等于 5 万元小于 30 万元。	发生着火事故，或工艺、设备原因影响所在公司日总产量 10% (含) ~ 50%。	废气污染物或废水污染物超标时间大于等于 1 日小于 1 周，或河流 (水系) 污染小于 12 小时。	网络报道、媒体报道、政府介入调查、政府成立专门调查组进行调查、行政处罚和股市波动。
较大事故	3 ~ 5 人群体受重伤，或伤残等级鉴定 4 级以上。	大于等于 3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	因发生泄漏、着火、爆炸等事故，或工艺、设备原因影响所在公司日总产量 50% (含) 以上，造成停产 3 天以下。	废气污染物或废水污染物超标时间大于等于 1 周小于 1 个月，或河流 (水系) 污染大于等于 12 小时小于 48 小时。	
重大事故	一次死亡 1 人及以上，或 5 人以上群体受重伤。	100 万元 (含) 以上。	因发生泄漏、着火、爆炸等事故，或工艺、设备原因造成停产 3 天 (含) 以上。	废气污染物或废水污染物超标时间大于等于 1 个月，或河流 (水系) 污染大于等于 48 小时。	

备注：1、事故级别按所发生事故符合的最低标准定级。

2、交通事故参照《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定级。